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完成檢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擬訂新增和經改進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及增訂訂明建築工程項目，以方便樓宇業主進行新的及／或保養現有的小規模小型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檢討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有否就檢討諮詢相關業界及從業員？政府會於何時向本會匯報上述檢討？政府會否建議修訂規例以便進行小型工程，以及提高本港進行小型工程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5)

答覆：

屋宇署正檢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以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方便公眾循簡單、有效和合法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屋宇署在擬訂立法建議時已透過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不時徵詢業界意見。這些委員會由專業學會、建築界的其他持份者協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發展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後會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然後在適當時候展開立法程序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